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度		第四學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利率學	3	3			3							1 選修 31 學分 中，應至少選 修18學分專業 課程 2 專業課程選修 建議事項： a 二、三年級應 該選修一至二 門專業選修課 程，以免影響 畢業 b 四年級專業選 修課程僅開放 給四年級學生。 3 專業選修課程 本系將配合實際 情形由系上開課 或學生自行選課
市場調查	3	3			3							
市場調查個案	3	3				3						
品質管制(一、二)	6	6			3	3						
無母數統計	3	3				3						
統計計算與繪圖	3	3			3							
應用機率論	3	3				3						
統計應用數學	3	3				3						
電商網站分析	3	3				3						
金融數據分析與程式交易	3	3					3					
財金資訊系統	3	3					3					
職場英文	3	3					3					
危險理論	3	3					3					
精算數學(一、二)	6	6					3	3				
可靠度方法	3	3					3					
線性規劃	3	3					3					
進階統計套裝軟體	3	3					3					
作業研究	3	3						3				
品質工程	3	3						3				
生物統計方法	3	3						3				
流行病學	3	3						3				
健康資料分析	3	3						3				
高等數理統計	3	3						3				
應用模擬方法	3	3						3				
時間數列分析	3	3							3			
行銷管理	3	3							3			
空間統計	3	3							3			
產業實習	3	3							3			
進階聊天機器人實作	3	3							3			
機器學習實務	3	3							3			
數位行銷專題	3	3								3		
應用決策方法	3	3								3		
臨床資料統計分析	3	3								3		
存活分析	3	3								3		
上列專業課程應至少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			
其他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、二)	0	4	2	2							單學期課程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、四)	0	4			2	2					單學期課程
	日文一(上、下)	4	6			2	1	2	1			單學期課程
	保險學	3	3			3						
	個體經濟學	3	3			3						
	總體經濟學	3	3				3					
	民法概論	3	3			3						
	商事法	3	3				3					
	企業管理	3	3			3						
	貨幣銀行學	3	3					3				
	國貿實務	3	3					3				
	財政學	3	3					3				
	財務管理	3	3						3			
	投資學	3	3								3	
體育(四上、四下)	4	4						2	2		單學期課程	
基礎數學	3	3			3						培育中等學校數 學科教師專門科 目(國中數學領 域及高中職普通	
數學導論	3	3			3							
數學史	3	3			3							
數值分析	3	3				3						

高等微積分(一、二)	8	8					4		4										學科數學)
高等線性代數	3	3											3						
幾何學(一、二)	6	6											3		3				
代數學(一、二)	6	6											3		3				
拓樸學	3	3											3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7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1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合計 128																		
本系承認外系選修 18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 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 -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 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 - 各組的分組必修可認列為另一組的專業選修學分。
 - 各學群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或其它因素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群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，指定其他科目取代。
 -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(上述第 6-7 點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)
 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